

佛法淺釋之一

評進
化論
生命及道德

景昌極述

佛法淺釋之一 評進化論 [生命及道德之真詮]

景昌極

距今六十年前歐洲生物之學大開。達爾文 (Darwin) 氏實始集其大成。成於弱肉強食之徵。創爲優勝劣敗之說。以競爭爲生存之要圖。死亡爲進步之代價。斯賓塞 (Spencer) 赫胥黎 (Huxley) 諸氏推行其說。旁及於一切社會現象。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久而遂風靡天下。惟其所見既偏。立論斯激。舊日之迷信。雖去。新來之成見。又生。生命之真相未明。道德之尊嚴掃地。道害人。心深滋危懼。充達爾文之說。世界一戰場。耳。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尚。勝人是尚。所謂道德。所謂協助。皆不過生存競爭中互相利用之假面具。苟可以利吾國。雖舉他國之人類而殺盡滅絕。不爲忤德。苟可以利吾身。雖舉天下之生物而殺盡滅絕。不爲違理。近代個人主義。超人主義。侵略主義。強權即公理。戰爭造文明。諸說。由是而日張。重以科學發達。工業進步。殺人之具既精。資富之差日遠。怨毒潛滋。有觸即發。機勢既順。奔擊朝東。邪思而橫議。橫議而狂行。其勢必至破壞家庭。破壞國家。破壞人類。破壞世界。父子無親。兄弟相賊。夫婦則摺合而禽離。朋友則利交而貨賈。獸欲橫流。天性盡絕。人間地獄。天地鐵圍。嗚呼。此真近世歐洲思想之特色。可爲疾痛隱憂者非歟。國人不察。驚於新奇。自嚴又陵氏倡譚諸書以來。才十數年。報章雜誌競相援引。幾於黃口孺子。莫不知有生有存競爭之義。彬彬禮讓之國風。轉以爲紛爭殺伐之戾氣。雖爲舊之士。自封之儒。期以爲不可。而卒莫能辨其所以。輒欲以厭聞之陳言。已破之謬義。與旗幟鮮明。聲勢赫越之新說。較其短長。其不見笑於大方之家者幾希。舊說之迂闊如此。新說之披猖又如彼。竊不自揆。勉加是正。略依佛法唯識之理。進開善惡因果之律。期不假權威。不憑成說。而有以明夫生命道德之真。其

所謂進化論，又譯天演論 (Theory of Evolution) 卽達氏諸家之說。所謂佛法，特作者推衍佛家之意而成。其中論證十九皆

未經前人道及固不敢謂既能代表佛法也。作者以爲理果真也，必不畏人之疑難。顧我時者，樂爲發揮，逆我說者，置而不論，未足爲格物致知之極則。用是託爲一家之說，屢轉駁詰，各盡其辭，而不敢有所抹殺。作者深有見於道德之要，佛法之精，而性多疑，進化論者之說，迥難去心。今草此稿，敢云賅備，聊以自信。然後信人，第踏藍縷，以待來者。降志虛衷，以求異議，倘亦有志之士所樂聞乎。

【進化論】非莽、乾坤一戰場耳。弱肉強食，優勝劣敗，勢之必至，理所當然。如是而有文化，如是而有進步。【佛】法，勢則至矣，而非必至。理則然矣，而非當然。如是而有之文化，非吾所謂文化。如是而有之進步，非吾所謂進步。

【進化論】緣何而競爭，爭生存耳。緣何而協助競爭耳。生命者，難得，易失之，至寶，萬世不易之目的。道德者，運籌決勝之武器，隨機應變之方法。

【佛】法，生非爭之所能，存助非爭之所能。盡生命者，無得無失之物。道德者，不變不易之理。

【進化論】吾所根據者，爲生物學上之事實。科學知識，證據昭然。豈玄思臆想，所能抹殺。

【佛】法，吾所反對者，爲理論非事實，爲玄思臆想，非科學知識。試審思而明辨之，將見君之所謂事實，

泰半非事實也。

【進化論】生存競爭之事實，觸處可見。彼昆蟲禽獸之互相搏噬者，無論矣。即在植物，且莫不然。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勢如爭長相雄。夏與畏日爭，冬與嚴霜爭。上有鳥獸之踐啄，下有螻蟻之齧傷。憔悴孤虛，旋生旋滅。宛枯頃刻，莫可究詳。數畝之內，戰事熾然。強者後亡，弱者先絕。年年歲歲，偏有留遺。是離離者，亦各盡天能，以自存種族而已。

更以人論，其服牛役馬，烹豕炮羊之事，無論矣。即人與人之間，其能免於爭者幾何。自有史至今，數年必有一小戰，數十年必有一大戰。試取古今史冊，而去其爭奪相殺之事，其所餘者幾何。且即假令肉搏之爭，可以暫免，而經濟權利地位名譽之爭，仍無時或息。工戰商戰，其異於兵戰者幾何。貧賤凍餓疫癘罪犯之致人於死，其異於爪牙槍礮者又幾何。曠觀古今，種與種爭，國與國爭，黨與黨爭，人與人爭，競爭非事實乎。

【佛法】競爭，則誠事實也。吾非謂世間無有此事實也。雖然，有無有是一問題，當不當是又一問題。世間多有是事實，而不當於理者。昔者專制政府，嘗爲普遍之事實矣。然世之學者，不以其爲普遍之事實，而遂謂之當。競爭之爲事實，將毋同。

佛本行經載：「太子出游，看諸耕人，赤體辛勤，被日炙背，塵土盈身，喘呷汗流，牛糜犁端，時時捶掣，犁耨研領，鞅繩勒咽，血出下流，傷破皮肉，犁場土撥之下，皆有蟲出，人犁過後，諸鳥雀競

飛吞啄取食。太子見已，生大憂愁，思念諸生等，有如是事，語諸左右，悉各遠離，我欲私行，卽行到一閑浮樹下，於草上踟躕而坐，諦心思惟，便入禪定。」

由是觀之，君所見之事實，亦吾所見之事實也。事實不異，而態度攸殊。吾則謂之不當，思所以易而去之。君則謂之當，更從而爲之辭。吾與君之爭在是。敢問競爭何以謂之當也。

【進化論】君之所謂不當，謂不當於世俗之所謂道德耳。雖然，世俗之所謂道德，非吾所謂道德也。自吾言之，適於生存之謂道德。道德所以爲生存，非所以爲道德。競爭而適於生存，競爭卽道德也。

【佛 法】既云凡適於生存者卽當於道德矣。今假設有父母兄弟四人於此，而不幸食物僅足三人，必死其一而後可。於是爲生存競爭計，其弟乃謀殺其兄，其兄亦謀殺其弟，或不幸而食物僅足一人，必死其三而後可。於是爲生存競爭計，乃兼謀殺其父母，或幸而食物可足二人，死其二而可。於是爲生存競爭計，其中之二人，乃互相團結而謀殺其他二人，如是則當乎否乎。

若謂不幸而有此種境遇，寧可自殺，不當殺父母及同父母所生之兄弟。吾將擴而充之曰：設不幸而有此種境遇，同父母之兄弟亦不當殺，同祖父母之兄弟亦不當殺。乃至同會同高同始祖之兄弟皆不當殺。進化論者既知衆生大抵同源，斯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孰謂兄弟而可

殺哉。思惟自我以後數千百代，我之子孫，乃以漸疏而相殺，則謂之當乎否乎。

【進化論】謀殺父母兄弟之不道德，固夫人而知之。雖然，未足以破競爭之說也。今有病入於此，微生物千萬繁殖於其肺中，藥而殺之，當乎否乎？蚊蚋嘍膚，荆棘塞途，除而去之，當乎否乎？此其爲當，亦夫人而知之。君以謀殺父母兄弟之不當，推知謀殺微生物之不當，人亦曷嘗不可以謀殺微生物之當，推知謀殺父母兄弟之亦當，當與不當，固未可以一概論也。

【佛 法】同一殺他而自利也，而一當不一當，是必有說而後可。吾固謂雖微生物亦不當殺者，不以世俗謂之當，遂亦謂之當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吾於一切生存競爭，亦云。終不以此不當之聊善於彼不當，而遂謂此不當爲當也。當與不當，蓋猶冰之與炭，絕不相容，非若長短大小之相待而然也。君既謂生存競爭爲當，又謂爲生存競爭而謀殺父母兄弟爲不當，是必有說而後可。

【進化論】所謂生存競爭者，匪惟爭一己之存也，又必爭其種類之存焉。爭一己之存，於是有私德，爭種類之存，於是有公德。犧牲自己，協助同類，所以履公德而存種類也。父母兄弟於我類也，微生物於我非類也，類與非類，烏可以一概論。

【佛 法】所謂種類者，非有一定之分限也。以此家與彼家對家類也，以此國與彼國對國亦類也，以人

類與他生物對，人亦類也。以生物與無生物對，生物亦類也。知愛小類爲合於道德，而不知愛更大之類爲更合於道德，愛最大之類爲最合於道德，此之謂不知類。

是故充道德之極，則異類皆同類也。充不道德之極，則同類皆異類也。孟子曰：「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又曰：「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旨哉言乎。

墨子曰：「殺一人者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黑，則此人不知黑白之辨矣。今小爲非則知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辨乎。」試更以此擴而充之，則殺微生物者，亦豈得謂爲無罪。

【進化論】吾謂犧牲自己以存種類之爲當者，非謂一切皆存然後爲當也。必也存其優者，去其劣者，汰其弱者，留其強者，數傳而優者益優，強者日強，世界乃日益進步。夫然後謂之當。誠以物競天擇，正造化之匠心妙用。心靈由是而日闡，文化由是而日盛，人羣組織由是而日堅，博愛之心協助之，事由是而日益發達。凡茲數者，皆有機體之所以適應環境，以求自立於生存競爭之場者也。不若是，則優劣俱存，優劣俱存，則世界末由進步。夫是之謂不當。世之高言道德仁義

者徒以弱者失敗落伍之私，不自怨其弱劣，而歸罪於天行之不當，而孰知天行之至當而不易乎。尼采（Nietzsche）謂仁慈爲弱者護身之符，世界進步之障，可謂知言。不觀夫人類文化，大抵直接間接由戰爭鼓鑄而成乎。戰爭又何可以厚非。

【佛法】世間固無有匠心獨運之造化。所謂天行天演天運者，自然而然，莫之爲而爲。吾宗名之曰「法爾如是」。此科學上所公認，不煩言而辨者。是故以生存故，而有競爭，以競爭故，而弱者受淘汰。比淘汰弱者之責，無論爲當與否，皆由強者負之。委其責於天行，天行不任受也。

然則爲世界進步計，而淘汰弱者果當乎否乎。應之曰：否。君之所謂進步，特強暴之徒塗飾己私之美稱，非真進步。譬如虎豹出山林而入市朝，縱橫噉噬，無不如志。自彼觀之，寧非進步。而自被噉噬之人觀之，則退步之尤者矣。今君之所謂進步，由淘汰弱者而得，自受淘汰之弱者觀之，其何以異於是。

復次，君謂進化，不過震於文化之繁榮而然。然文化者，本所以利樂衆生。若文化愈進，而衆生滋苦，或且因此而受淘汰，以亡，則亦何取乎。有此文化，譬如體育器械，本所以強身，必械愈精而身愈強，然後可謂之進步。若惟敝精勞神，外驚於器械之精，內忘其身之日弱，以至於亡。雖曰進步，吾必謂之退步矣。今使世間之文化發達至極，圖書如雲，機械如櫛，美術滿街衢，危樓

插霄漢而世間人類坐是覆沒了無子遺如是則謂之進步否乎。又使有一人一族於此擅奇技淫巧深謀遠慮盡取天下良懦愚直之人之族而屠之惟餘一人一族爲天下雄如是則謂之進步否乎。

老莊所稱至德之世曰「其行填填其視顛顛當是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鳥鵲之巢可攀緣而窺」又曰「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使假定其世爲實有其奇技淫巧深謀遠慮牟利之道殺人之方耽耽逐逐以求勝算之精神固遠不及今日然則今日果可謂之進步否乎。

且文化之進亦奚待於戰爭總覽史乘思想文藝最盛之時孰非較稱承平之世中國之亂而至於五胡亂華歐洲之亂而至於蠻族南下印度之亂而至於戒日王之死其所以促進文化者焉在卽曰歷代戰爭非無可以促進文化溝通文化之處然若以之與破壞文化之處相較已不啻百害而一利矧受此利之害者千百而利此利者又僅一二乎至若學問技藝之日新月勝發揚蹈厲則利己而利人非利己而損人雖日競爭而不得與生存競爭次比。

吾得爲之說曰。世間眞恃競爭而進步者曰武力。眞恃協助而進步者曰文化。旨在害人謂之武力。旨在利人謂之文化。倡武力者雖亦講協助而其協助之目的則爲競爭。倡文化者雖亦講競爭而其競爭之目的則爲協助。若以競爭爲是歟。則應棄文化而言武力。舉凡專事學問技藝美術道德之士皆當退就劣敗之列。惟孔武有力之兵士陰謀百出之政客得爲生物學上優勝分子。若以協助爲是歟。則應棄武力而言文化。舉凡生物間互相賊害之事皆在所擯斥。不出於此必出於彼。苟非自安於矛盾必有所擇於斯二者。

又得爲之說曰。武力之進步非眞進步。以其於少數強者爲進步而於多數弱者爲退步。故文化之進步乃眞進步。以其於一切強者弱者皆有利而無害。故墨子非攻篇曰「計之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如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其言亦至矣。雖然墨子之兼愛猶限於人類。人猶可以其說反質。吾佛則遍及一切衆生。以度衆生故而出家。其動機之純正。胸襟之廣濶。情感之懇摯。凡有心人所當同聲讚歎者。非歟。吾佛以調御丈夫自居。其眞墨子之所謂行藥者歟。

【進化論】強者所謂進步不必爲眞進步固矣。君謂縱橫噉噬無不如志。於虎豹爲進步。又謂若以競爭

爲是，則應棄文化而言武力，舉凡專事學問技藝美術道德之士，皆當退就劣敗之列，惟孔武有力之兵士，陰謀百出之政客，得爲天演學上優勝分子。其難進步可謂至矣。雖然，吾猶有說。吾非謂優者必勝而劣者必敗也，亦非謂凡競爭皆足以致進步也。特謂優者當勝劣者當敗，惟能致優勝劣敗者爲當競爭耳。

蓋生物競爭之中，誠有自身非優勝而徒以地位機遇之佳，歸然而獨存者，而人類社會中爲尤甚。有若財產承襲、貴族專權等事，在在足以破壞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公例。今社會中遭逢際會驟臻富貴之人，不必爲生物學上適於生存之人，亦不必爲社會中優良分子。諸如是者，皆不公平之競爭，主進化者所反對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必使人人知競爭之方法，有平等競爭之機會而後可。斯則普及教育、平民政治、財產承襲制之廢除等事，所以爲要已。復次，匪惟箇人與箇人間有生存競爭也，羣與羣間亦然。內部團結相愛助者，恆爲優勝，內部渙散相賊害者，恆致劣敗。如是數傳而優者益優，團結日固，其終能閱歷天然淘汰而不敗者，必其內部最能相愛相助者也。今一旦而有操戈入室之兵士，害羣敗類之政客，爲一羣之生存競爭計，羣策羣力，除而去之，不亦宜乎。

若謂合天下之羣而爲一大羣，以愛小羣之心而愛此一大羣，豈不甚善。然此不特爲事所不

能抑亦理所不許。蓋生物之協助以競爭故。無協助則競爭之道無大進步。固矣。然若無競爭則協助之道亦無大進步。「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以言有競爭而後能協助也。「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以言無競爭則不能協助也。故曰羣與羣間偏重競爭一羣之內偏重協助並行而不悖相反而相成其競爭與協助之謂乎。

【佛】既曰競爭尙安有所謂公平。豈惟以地位機遇勝人者不得謂之公平。卽以腕力與智力勝人者其公平亦安在。使貧者與富者爭。賤者與貴者爭。進化論者或覺其不平。然使幼童與壯士爭。使孱愚與市儈爭。使生而殘疾者與生而魁梧者爭。使一人與嘯聚千百之盜賊爭。寧非不平之尤甚者。且惟其不平。故有勝負可言。若使腕力智力地位機遇一切平等而仍相爭。勢非兩敗俱傷不可。兩敗俱傷者豈競爭之初旨哉。由是可知果公平則無有競爭。果競爭則無有公平。

復次果以生存競爭爲是矣。則不能責人之害羣。何以故。彼亦爲其生存競爭而害羣。故兩軍相交生死俄頃。降敵則生。力戰則死。則其爲生存而降敵亦何可厚非者。且力戰而死之士。大率爲國中優秀分子。彼以其優秀之才。自當較諸庸常國人更有生存權利。今乃以維持庸常國人生存之故。誘以虛榮。動以大賁。迫而使之力戰而死。事之不平。孰有逾於此者。

且君謂同類相愛，起於共敵異類。一旦異類既滅，同類又必裂爲數類，相與爲異類而相爭。如外侮既禦，而兄弟復鬪於牆，敵國外患既無，而內部復交鬪以至於亡。如是則今之爲同類者，將來皆可爲異類，爲箇人計，亦何取乎犧牲自己以殉此暫合之類？本爲生存而協助，乃因協助以喪生，人非至愚，其孰爲之？充斯說也，則古今來爲兒孫作馬牛之父母，爲斯民喪生命之聖賢，一切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之豪英，其愚乃誠不可及矣。道德之設，乃所以欺愚者，使犧牲一己以利他人者矣。是故以進化論者而倡愛羣愛國愛種族之說，非欺人卽自欺二者必居一於是矣。

且卽事而論，生存競爭亦惡足盡生物界中之現象。哉。孟子曰：「孩提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者。」又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莊子徐無鬼篇有曰：「子不聞夫越之流人乎？去國數日，見其所知而喜。去國旬日，見所嘗見於國中者喜。及期年也，見似人者而喜矣。不亦去人滋久，思人滋深乎？夫逃虛空者，藜藿柱乎黽黽之逕，良位其空聞人足音蹙然而喜矣。而況乎昆弟親戚之馨欬其側者乎？」荀子禮論篇曰：「凡生乎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其羣匹，越月踰時，則必

反沿遇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凡此所云，皆不期然而然，無所爲而爲者。

彼禽獸野人幼兒，固不知協助利於競爭之義。縱令天下無公敵，無競爭，亦豈因此而廢其相愛相助之事。由此觀之，協助之不盡爲競爭，亦猶競爭之不盡爲協助耳。區而別之，其要有四。

(一) 有爲競爭而競爭者，如虎豹之爭食是。

(二) 有爲協助而競爭者，如執干戈以衛祖國是。

(三) 有爲競爭而協助者，如商人之組織公司以謀壟斷專利是。

(四) 有爲協助而協助者，如父母之愛子，聖人之愛民是。

爲競爭而競爭，純乎性之惡者也。爲協助而協助，純乎性之善者也。其或爲協助而競爭，或爲競爭而協助，則善惡相雜，不定誰屬。此中優劣，或以動機之高下判，或以結果之利害判，頗有討論餘地，茲不詳考。要之，倫理學上之善惡二元，固確乎不拔之說也。

君將謂同類相愛爲天然淘汰之結果，故生物之始，皆以競爭爲本，其後乃有協助，故協助是習而非性。應之曰：卽如君言，生物之始，其數甚寡，食物無不足之虞，其後孳乳寔多，不能並存，乃有競爭，斯生物之始無競爭也。親子之關係，自始而有之，斯生物之始有協助也。且所謂習

者、必先有是性、而後有是性。石之與石、末由成競爭與協助之習者、以其無競爭與協助之性故。生物之具此二性、夫復奚疑。

古先聖賢、專務擴充人之善性、以掩其惡性。雖其取徑立名、不能無異、究其所歸、莫非一致。今之人則反其道而行、專務擴充人之惡性、以掩其善性。昔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今則殄物而毒民、毒民而害親。而又佐以科學之淫威、飾為進化之謬論、多方以圓其說、詭辨以利其私。長此以往、世界乃真不可問矣。辭而闕之、豈容已乎。

【進化論】

競爭之不如無競爭、則誠如君所云矣。雖然、吾豈好為倡競爭哉、抑亦不得已耳。好生惡死、生物之情。而生物之繁殖、子體又必多於母體。蟲魚之類、動輒產卵數千百萬頭者、無論矣。即以生產力最弱之象、牝牡二象、壽約百年、百年之中、可生六子。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是繁衍不已、則七百五十年後、可得象一千九百萬頭。人亦如是、二十五年、可增一倍。故任何民族、如能任意繁殖、不久皆可充塞地球。其不能並存也甚明。既不能並存、其勢必出於爭存。如君之言、必使犧牲自己、以存他人。母亦貴、望太苛、而非人之情耶。

君獨不聞馬爾薩斯 (Malthus) 之人口論乎。其言曰、人口按等比級數遞進、而遞乘而進、如二

十七而食物則按等差級數遞進。而遞加而進、如山一四初雖食浮於人、人必孳生繁殖、至於

人浮於食而後止。人既浮於食，不能並存，則雖不出於肉搏，亦必有經濟之爭。務使劣者敗亡，食浮於人而後止。貧窶瘦癯，罪犯戰爭等事，皆天之所以淘汰人口之道。及淘汰既過，暫告太平，食物纔足，而人口又增，循環往復，遂成一治一亂之象。今謂競爭爲不當，則不當，然奈其不得已，何。

【佛法】君乃今知進步云云，不足爲提倡競爭之理由，而諉之於不得已。說已進於前矣。雖然，所謂不得已者，果不得已否？果足爲競爭諉責之地否？願更諦觀之。

曠觀古今，殺人流血之大，劫出於貪，嗔之野心者，蓋十而九。迫於衣食而起者，惟闖闖之寇盜爲然耳。春秋戰國之際，各國皆患人少。其證甚多。如孟子稱王莽、解國之民不加少，殺人之民不有餘，不可謂智。周君奔，齊民驚。晉欲休三晉之民，有道乎。晉地廣，人稀，惟恐其民之不來者也。然而爭

戰侵尋，迄無已時。致孟子有「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之嘆。此非野心之爲咎，而誰咎也。彼歐美諸邦，一年餓死者幾人。歐戰中數年之戰費，用以贍民衣食，豈尙不足。然而流血之慘，卓絕古今者，豈非高倡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侵略主義階之厲耶。如是戰爭，當乎否乎。苟非喪心病狂，必有能辨之者。然而彼主戰者，曷嘗不可曰：「不當，則不當，奈我野心勃勃，之不得已，何。」人之烹豬而宰羊也，非不烹不

宰卽不能生存也。然而彼曷嘗不可曰：「不當，則不當，奈我貪欲嗜味之不得已何？」富人之兼併貧民，貴族之壓制奴隸，非不兼併不壓制卽不能生存也。然而彼曷嘗不可曰：「不當，則不當，奈我好貨逞勢之不得已何？」此不得已三字，可爲彼輩誘罪之地。否？吾知無論何人，皆將曰：是惡乎可。

不得已三字，未始不足爲誘罪之地。如瘋人之犯罪而不科以罪，是而今則不能者，以其非真不得已也。非真不得已也者，以其非力之不能，智之不及，而爲意之所不願也。力能之，智及之，而意不願，是得已而不得已也。得已而不得已者，負之彰彰明甚。由是當知，不爲生存之競爭，固無所誘罪，卽眞爲生存之競爭，其無所誘罪也。如故，何以故，以其亦爲力之所能智之所及，而爲意之所不願故。惟其若是禽獸之殺生，猶若可恕，人之殺生，乃眞無所逃於良心之罪責。必曰不得已，斯亦自儕於禽獸而已。

復次，假令殺衆生而我能長生，雖曰敗德，吾猶將爲之。其奈勢有所不能何？苟延數十年，終不免一死，是所爭者，死之遲早耳，非爭而勝，卽能不死也。今有人焉，已必死矣，猶欲費鉅萬家資，以求苟延數十秒鐘之參藥。又有人焉，已必死矣，猶欲違心悖德，殺害兄弟，以求數十年之生命。吾未見此人之勝於若人也。

【進化論】君所謂道德以「利他」爲本吾所謂道德以「自利」爲本此前述之所以齟齬也以自利之餘利他以害他之餘自害物之大情也事之常規也言切實而易行者也以利他之餘之利以自害之餘害他物之變態也事之特例也言高遠而難通者也君之所謂當當其所當非吾所謂當也

【佛 法】以自利爲本則無所謂道德如虎豹麋鹿之處山林因利乘便相賊相食則道德末由發生是也雖然道德者豈眞悖人情而唱高調哉正惟天理人情之至有不得不然者耳自利他謂之兩利自害害他謂之兩害人情孰不欲其兩利而惡其兩害今請正爲君告曰趨兩利而去兩害乃吾所謂道德之目的此則「人情」之至也

智者有以見世間之事凡以「害他」爲本者恒歸於「兩害」凡以「利他」爲本者恒歸於「兩利」也因倡爲「不害他」之消極道德與「利他」之積極道德而卒收其大利愚者昧焉積極則惟知「自利」消極則惟知「不自害」而卒收其大事蓋如火之必燥水之必濕二加二之必等於四踈觀之似未盡然諦觀之乃知其實然暫觀之似得其反通前後而觀之乃知其無所逃此則「天理」之至也

雖然此理之不明於世也久矣茲未可以數言盡也行且與君審觀而博辨之願君且抒其說

【進化論】人情莫不欲兩利而惡兩害，則固有之矣。若夫「凡以害他爲本者，恒歸於兩害，以利他爲本者，恒歸於兩利。」則未嘗聞也。且如虎豹之食麋鹿，虎豹則利矣，麋鹿則害矣。戰士之殉國家，戰士則害矣，國家則利矣。此利則彼害，此害則彼利，利害不並立，惡嗜其兩利而兩害也。

且君所謂「天理」者，以今語易之，非自然律乎？自然律者，不可以人爲之。孟子莊子所謂「天」。其如

凡火必燥，凡水必濕，凡二加二必等於四是而道德律則可以人爲。如君以殺人爲惡，而野蠻民族中有以殺人爲善，貫頭顱爲項圈以炫耀於人者。農業社會以忠貞服從爲道德，工商社會中則以自由獨立爲道德。諸民族中有行一夫多妻制者，有行一妻多夫制者，有行一夫一妻制者，皆各以其所行之制爲道德。因時異宜，因地異勢，朝更夕變，此是彼非，烏得與火燥水濕等自然律相提而並論甚矣。夫君之濬天人之分也。

【佛法】有是哉。此正我所謂「驟觀之似未盡然，諦觀之乃知其實然，暫觀之仍得其反，通前後而觀之，乃知其無所逃者也。所舉虎豹食麋鹿，戰士殉國家之難，後當詳答。今且與君一辨天理人欲之分。

世間各民族各箇人對於道德之見解各異，是誠事實也。雖然不害道德律之爲自然律也。世間各民族各箇人對於自然界之見解亦各異矣。或謂風雨有神，或謂物由帝造，或謂有仙

人可以入火而不燥，入水而不濕。神話語言不可殫紀，然而人不因此而謂自然無定律者，何以真者自真，僞者自僞，真說雖一，不能禁僞說之多，僞說雖多，亦不能害真說之一也。道德之有定律，何以異是。

定律者定於一而不變，不得以人欲增損是非於其間也。此自然律之特色，而道德律亦具有之。斯道德律者，亦自然律之一種耳。謂為天理，誰曰不然。惜夫中國之倫理學家，如程朱等，西士之倫理學家，如康德等，雖有見於天理之當然，而不能明言其故，用是其所設之道德律，往往為命令式而非敘述式。如曰：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消極道德律。

「所求於朋友，先施之」……積極道德律。

自不能與敘述式之自然律次比，非見斥於自然律之外。今易為敘述式，使與他自然律次比如下。

凡火必燥，凡水必濕，凡二加二必等於四……他自然律。

凡己所不欲而施於人者，必歸於兩害……消極道德律。

凡所求於朋友而先施之者，必歸於兩利……積極道德律。

復次當知「道德者利用道德律之行爲之通稱也。」若必以命令式之道德爲道德律則易之曰道德律者利用兩利兩害之自然律之通稱也。」亦無不可。吾所謂天理卽此兩利兩害之自然律是已。

論某一時某一地之某一事之當於道德律與否則或當或不當不能並立。果其不當則不以人之謂當而遂謂當。前云某野蠻民族之殺人可斷言其不當不以野蠻民族之謂當而遂謂當亦猶野蠻民族信風雨有神可斷言其非不以野蠻民族之謂是而遂謂是也。

論異時異地之一事或異事則可俱當可俱不當可一當一不當亦不得以人欲增損是非於其間。前云忠貞服從與自由獨立蓋各有所當而婚姻制則獨以一夫一妻制爲當亦猶有人謂歐洲中世紀黑暗有人謂歐洲近世紀文明蓋各有所是有人謂火燥水燥則一是一不是耳。

【進化論】道德律之爲自然律爲天理不隨人欲以變更則既聞命矣雖然吾惟承認「凡兩利者當爲」凡兩害者不當爲」之道德律而不承認「凡利他者必歸於兩利」凡害他者必歸於兩害」之自然律故與君異說君欲明之其說安在。試有以語我來。

【佛法】唯君不聞儒家之說乎。曰「愛人者人恒愛之」曰「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此言夫一世

中直接之報應也。嘗見村婦相詈，彼詈此爲犬，此亦以犬報之；彼詈此爲賊，此亦以賊報之。斯二人者，雖曰詈人，其與自詈奚異？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雖曰殺人，其與自殺奚異？友朋遠來，握手言歡，友朋固利矣，我亦未嘗不利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受教者固利矣，我亦未嘗不利也。類此之例，觸處皆是。夫是之謂「利他則兩利，害他則兩害」。

儒者又曰：「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榮者常通，辱者常窮。」曰：「有德者必得其位，必得其壽，必得其名。」此言夫一世中間接之報應也。今有樂善好施之家於此，雖平時不無損其貲財，然一旦遭盜而人咸爲惋惜者，必此家矣。又有聚斂盤剝之家於此，雖平時不無增其貲財，然一旦遭盜，人且從而譏之者，必此家矣。有人焉，講信與義，遇事則先人而後己，先公而後私，不畏勞苦，不責報償。又有人焉，錙銖必較，小利必爭，無信與義，惟利是視。是二人者，平時相遇，得失有似相反，然使一旦官職有缺，擇人充任，人必舍後者而取前者矣。後其身而身先，故曰：必得其位，作僞心勞日拙，心廣而體胖，故曰：必得其壽。垂譽當時，遺芳百世，故曰：必得其名。類此之例，觸處皆是。夫是之謂「利他則兩利，害他則兩害」。

儒者又曰：「君子坦蕩蕩，小人常戚戚。」曰：「君子有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小人有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曰：「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此言夫一世中足

夫已無待於外之報應也。生物之大苦有三。曰貪而不得。瞋而不釋。癡而不明。癡饋道德之士必深戒。夫此三者無貪則雖貧食瓢飲窮居陋巷而不恃不求不以爲苦。無瞋則雖遇橫逆而不動些子氣。無癡則曠然而達觀。悠然而自適。重以悲天憫人之懷。安分知足之想。盡而醉肯之容。守道不阿之志。如光風霽月。觸處成春。如寶石精金。光晶常在。此儒家所謂孔顏樂處。真有難可言宣者。若夫貪欲嗜利之庸人。逞忿興曠之俗士。未得患得。既得患失。如飲鹽水其渴轉增。未勝求勝。既勝益驕。如扇火燄其勢愈危。拘拘於眼前。遂遂於自利。其爲苦也。蓋凡有生者所同感。苟一自省。當能覺之。夫是之謂「利他則兩利。害他則兩害」。

儒家之言世之主道德者之公言也。道墨諸家。耶回諸教。雖言有萬殊。其不假神道或直覺而足以取信於人者。要亦不出於斯三者。吾宗之言道德。雖猶有出於三者之外者。而三者亦吾宗之恒言也。

【進化論】儒家之所云事則有然者矣。然而亦有不盡然者。吾愛人矣。而人未必能愛我。我害人矣。而人未必能害我。吾愛禽獸害禽獸矣。而禽獸未必知愛我。害我。此人趨利矣。世人或反以爲築。築。人行義而忘利矣。世人或反以爲辱。君子常樂矣。然而有時似不勝其憂。小人常憂矣。然而有時似不勝其樂。孔顏之樂至矣。然而得之者殆不可多見。得失有時而反報應有時而乖。彼殺

身成仁舍生取義之豪英亦若得其害而未得其利然者雖曰彼非計較利害而出此然主道德者則以此勸人則又何說前此所云虎豹之食麋鹿戰士之殉國家的然一利而一害者則又何解。

【佛法】誠有若是者求兩利兩害之理於一世間直接報應之中此盡人所可知所可信者也於此求之而有所不得愚者已疑之矣智者則知進而求之於一世間接報應之中於此求之而有所不得則雖智者亦疑之矣使其人嘗身寢饋於道德而有所自得則前所謂足乎已無待於外之報應者猶足使之樂守而不疲宋明儒者之類是已不幸而未嘗稍得受用又遇所謂新科學者摧破其天神之迷信易之以似是而非之臆說當斯時也天理沒而人欲彰道德之說乃幾乎息矣環觀宇內可以化臭腐爲神奇者誰歟可以折偏頗於中庸者誰歟可以不假迷信而使天理復彰者誰歟吾敢斷言曰非吾佛法其孰任之。

吾佛法中之所顯示將以濟夫上言三種報應之窮者曰「三世」乃至無量世中直接間接以及足乎已無待於外之報應」雖然方今學者處唯物主義淫威之下三世及無量世尙非其所信遑論此三世及無量世中之因果報應用是先依正理略明三世三世既明再明報應易言之先明生命之不滅再明道德之不變。

生命不滅云者。謂生命不以生而遺。不以死而斷。滅也。不以生而遺。有則未生以前。有一世。不以死而斷。滅則已死以後。有一世。未生與已死之間。爲當今之世。合前二世。斯爲三世。前世之前。有世。後世之後。有世。前後無窮。斯爲無量世。今將明三世。暨無量世。願先聞進化論者對於生命起源之說。

【進化論】現見生命皆從他生命。生有分裂而生者。有結果產卵孕胎而生者。有單性生殖者。有兩性生殖者。雖其類萬殊。而其爲子體生自母體則同。此普通生命之起源。有事實可按者。若夫地殼初凝之候。最初之生命之起源。奚若。則迄今學者。猶少定論。或曰隕星自天空下降。載生命之種子以俱來。或曰最初之生命。由於半流質之炭素化合物。偶經酵素作用而成。或曰地球之質點中。本具有生命得適當之機緣而出現。遂而生生不已。斯三說者。皆有可通。今者化學發達。蛋白質葡萄糖等有機物。可由無機物造成。似足爲第二說張目。此關於最初生命之起源之解答也。起源既明。終局可見。各箇生命之終。終於死亡。斷滅。至於將來地球破壞。或氣候變更。不適於生命之際。則全體生命之覆滅。又在意中。生命不滅云乎哉。

【佛法】此問題蓋一切問題根本所在。其重要爲何如者。君派於此。乃漫不致意。迨無定論。無惑乎其餘論斷之顛倒錯亂而不自知也。前不云乎。吾所反對者爲理論。非事實。爲玄思。臆想。非科學。

知識爲問君之三說事實乎抑非事實如曰事實孰見之者如曰非事實而爲臆想今將有以明君臆想之無當。

第一解答謂地球上生命種子從隕星中來爲問隕星中之生命種子亦從他生命生否若謂從他生命生則此生命種子仍非最初生命最初生命之起源問題仍答如未答若謂不從他生命生則世間既有不從他生命生之生命即適足自破凡生命必從他生命生之律以上破第一解答竟。

第二解答謂最初生命從無機物之化合而生今破之云君以蛋白質葡萄糖等可用無機物造成因謂生命可從無機物造成惟是蛋白質葡萄糖等所以爲有機者以有生命故苟無生命即成無機自可以無機物等造成生人有機也死屍無機也將來之化學縱能造死屍猶不能謂爲能造生人而況其所造者爲蛋白質葡萄糖等死物乎故君之證爲證不成。

復次今以顯微鏡進步之故科學家已能察知現今之生命實無從無機物生者世俗所見腐草爲螢濕地生蟲之事實由螢與蟲之微卵生特非藉顯微鏡莫之能見耳夫古之無機物與今之無機物無異今加以人力尙不能化成生命而況古之無人力乎此據科學上之事實以推而知其必不然者。

復次、若謂古代物質經過億兆年代、偶爾巧合而成生命、今之物質無如是巧合、故爾不成、則今、一、人、生、死、之、頃、其、物、質、之、分、量、方、位、固、未、有、異、何、以、生、命、有、存、亡。

復次、君之所謂生命者、果何指、其與身體之關係、奚若、生長、活動、之、能、力、歟、見、聞、覺、知、之、心、靈、歟、喜、怒、哀、樂、之、感、情、歟、記、憶、思、維、之、意、識、歟、求、生、之、意、志、歟、自、衛、之、本、能、歟、其、於、身、也、如、利、之、於、刃、歟、如、火、之、於、柴、歟、如、光、之、於、燈、歟、如、磁、氣、電、氣、之、於、磁、石、電、線、歟、請、明、以、告、我。

【進化論】

生命者、其始、惟、生、長、活、動、之、能、力、耳。四物雖亦能在長活動、如岩石之生長、與風水之活動、是惟其生長活動、純由外力所加、而動植物則有其自內向外之發展力。

其後、遂、漸、進、化、適、應、環、境、之、器、愈、利、乃、有、見、聞、覺、知、喜、怒、哀、樂、記、憶、思、維、等、精、神、作、用、發、生、惟、求、生、之、意、志、自、衛、之、本、能、則、自、始、而、有、之、至、其、與、身、體、之、關、係、殆、猶、利、之、於、刃、利、為、刃、之、作、用、生、命、及、精、神、亦、為、身、體、之、作、用、見、為、眼、神、經、之、用、聞、為、耳、神、經、之、用、喜、怒、哀、樂、記、憶、思、惟、等、大、率、為、腦、神、經、之、作、用、北、齊、范、縝、著、神、滅、論、有、言、曰、「未、聞、刃、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北

史范縝傳、及、史明集諸傳、旨哉。

【佛

法

求、生、之、意、志、自、衛、之、本、能、亦、精、神、作、用、也、使、動、植、物、而、無、此、則、其、生、長、活、動、將、與、礦、物、無、異、不、成、其、為、生、命、故、生、命、之、即、精、神、猶、身、體、之、即、物、質、物、質、與、精、神、合、而、物、質、為、身、體、精、神、與、物、質、合、而、精、神、為、生、命、一、而、二、而、一、者、也、物、質、固、有、多、種、精、神、亦、非、一、類、求、生、之、意、志、自、衛、之、本

能亦多類精神之一。其無始未有者，吾宗名曰第七識或末那識。此外尚有見聞覺知喜怒哀樂記憶思維等精神作

用。吾宗分爲五識六識及心。所有法等可參辨實境。此諸作用雖下等動植物亦多具之，特有茫昧與顯了之別。近印歐科學家

波司 (Sir Turgan Chunder Bose) 發見植物亦有感覺及睡眠狀態，動物更可感知或如思維記憶等，雖未具有其作用亦必具有其可能性。

特作用之可能性質，名曰種子，藏於第八識。以無可能性則雖進化亦不能有其作用，如木石之雖進化而無精神作

用故。

生命既即精神其與身體或物質之關係果如利之於刃否？請一辨之。假令有水一盆於此以手插入可以刃插入，可其爲有能插之用一也。又令有豆腐一塊於此以手剖之可以刃剖之，可其爲有能剖之利一也。雖然以手插水時舍能插入之用外別有一物生焉曰寒冷之感覺而刃則無有焉，以手剖腐時舍能剖之利外別有一物生焉曰柔滑之感覺而刃則無有焉。彼插與剖之用離手刃水腐之形相別無他相可得，而此感覺則明明自有其相可得，故刃與利爲喻不成。

復次試更以他喻明之。或以刃擦火柴盒或以火柴擦火柴盒，其爲有能擦之用一也。然以火柴擦火柴盒時舍有能擦之用外別有一物生焉曰火而刃則無有焉。彼能擦之用離火柴與刃與盒之形相別無他相可得，而此火則明明自有其相可得。今謂火柴之於火猶刃之於擦

可乎。感覺亦猶是耳。火非火。柴之作用亦非火。柴盒之作用猶之寒冷。柔滑之感覺非手之作。用亦非水與腐之作用。故刃與利爲喻不成。

復次能見能聞等作用實不限於身體以內。其具有此等作用者仍是精神而非身體。能見之精神曰眼識而非身體上之眼。或眼神經能聞之精神曰耳識而非身體上之耳。或耳神經其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及心所有法等亦無一是身體上之作用者。而今利則限於刃內且爲刃之作用。故利與刃爲喻不成。

曷以明夫能見能聞等用不限於身體以內也。如能見之用限於身體以內則應不能遠見天上日月如能割之利限於刃內不能遠割天上日月者。然曷以明夫能見能聞等非眼耳之作用也。如能聞是耳之作用則人當酣睡時耳與聲接應恒有聞如刃與物接則恒有利者。然復次試更以他喻明之眼識之見色猶燈光之照室「所照」之處即是「能照」之燈光之所在「所見」之處即是「能見」之眼識之所在燈與油火空室等湊合則能發光而燈非「能照」。眼與明空注意等湊合則能發識而眼非「能見」。光不限於燈內識亦不同於眼中推之電能療病磁能吸鐵能療者是電而非電線能吸者是磁而非磁石理亦同此。

十五期續作唯誤今釋補義德之亦三能具能聞
非不在俱身以內而與所具所聞者相合無間義

結不本

由是當知，必謂精神之於能見能聞等作用，如刃之於利，火之於燒，光之於照，電之於療，磁之於吸，而精神之於身體，則如刃之於柄，火之於柴，光之於燈，電之於線，磁之於石，方爲正喻。至若眼見耳聞柄割柴燒燈照線療石吸等語，皆是世俗方便假說，不足爲訓。

【進化論】卽如君喻，其於吾說庸何傷。

【佛 法】聚無刃之柄，終不能成刃。聚無火之柴，終不能成火。聚無光之燈，終不能成光。聚無電之線，終不能成電。聚無磁之石，終不能成磁。聚諸育，終不能成見。聚諸無，終不能成有。然則聚無生命與精神之物，質又安能成生命與精神。以上破第二解答竟。

【進化論】然則吾之第三解答，謂地球之質點中，本具有生命，得適當之機緣而出現，遂而生生不已者，確乎其不可易矣。

【佛 法】是誠有進乎前矣。雖然，猶未明生命之真相也。機緣未合，生命未現以前，嚴格言之，固不得謂本有。若本有者，尙何待於機緣之合而始現。如火柴中，若本有火，則此柴早應自焚，不待與火柴盒相擦，且得養氣等助緣而後火出也。故知火柴中所有者，是火之「可能性」而非火。物質中所有者，是生命之「可能性」而非生命。此「可能性」吾宗取譬立名，名曰「種子」。以別於外間共知共見之草木種子。又曰「內種」。種子之實現，曰「現行」。

雖然謂火之種子存於火柴中，生命之種子存於物質中，猶未明種子之真相也。種子者，非有大小形相之物，交遍互融，而不相礙。無所不在，亦無所定。在若謂火之種子定在火柴中，則他人曷嘗不可謂在火柴盒中，又曷嘗不可謂在空氣等中。又若中無空隙，則末由發火，則又曷嘗不可謂在此空隙中。然空隙隨處可有，則雖謂此火之種子隨處可有，豈不可者。由是當知火之種子爲火之親，因火柴者，特其助緣之一。生命之種子爲生命之親，因物質者，特其助緣之一。

雖然謂物質爲生命或精神之助緣，猶未明物質之真相也。所謂物質者，若指色聲香味觸。則此五者與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之五識絕對不離俱生，俱滅其爲五識之「相分」是精神而非物質無疑。然此五者實不能長時持續而爲精神所依。故所謂物質實指在色聲香味觸五者以外而爲五者所託之自體。此則吾宗所謂根身器界之本質塵是已。然吾宗則謂第八阿賴耶識內變根身，外變器界，二者與一切種子同爲八識「相分」。故知依託此物質之身體之見聞覺知喜怒哀樂等，實僅全體精神之一部，而此身體及其餘物質，其自身實亦全體精神之一部。故曰：三界唯心，萬物唯識。語至此，已入問題深處。其詳當列爲專篇。茲不更贅。

【進化論】謂諸種子無所不在，則如水火善惡喜怒等相反之種子，應不並立。吾之諸種子與君之諸種子，應相淆亂。謂諸物質皆自識所變，則應此人所見之物質，非彼人所見之物質。父母所遺之體膚，非子女所受之體膚。

【佛 法】諸種子者，但是功能或可能性，必待現行，乃有勢用。既無勢用，自可並立而不相悖。如人喜時，便不容怒，怒時亦不容喜，而不喜不怒之時，其能喜能怒之種子，仍相容而並在。何以故？前者有勢用而後者無勢用故。至於吾之種子與君之種子，雖同為無乎不在而不相淆亂者，則猶一室之內，懸諸種燈，雖光光交遍，和合似一，而一燈他去，其光隨之，不與他燈之光相淆亂也。各人自識所變物質亦然。共業所感，和合似一，究其所屬，仍非一物。蠅且甘帶，厠蟲樂糞。知蠅且之帶，必非吾人之帶。厠蟲之糞，必非吾人之糞。子女能用子女之體，以視以聽，而父母則不能知子女之體，亦非父母之體。徒以大體相似，相為因果，猶如兩人同作一夢，相為因果，遂假謂一耳，恐畏繁文，姑止於是。

【進化論】即如君言，其於吾說庸何傷。

【佛 法】最初之生命，既自有其種子，而惟以物質為助緣矣。一切生命，豈不皆然。聚無刃之柄，固不能成刃，用一刃之柄，又安能無端而成無量同樣之刃。聚無火之柴，固不能成火，用一柴之火，又

安能無端而成無量同樣之火。聚無光之燈，固不能成光。用一燈之光，又安能無端而成無量同樣之光。聚無電之線，固不能成電。用一線之電，又安能無端而成無量同樣之電。聚無磁之石，固不能成磁。用一石之磁，又安能無端而成無量同樣之磁。聚諸言，固不能成見。用一見，又安能令諸言皆見。聚諸無，固不能成有。用一有，又安能令諸無皆有。然則聚諸無生命或精神之物，質固不能成生命或精神。用一，二有生命或精神之物，質又安能無端而成無量同樣之生命或精神。何以故。無固不可以成。有少固不可以成。多故。

【進化論】理則然矣。事則不然。今眼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石之磁，可以磨針。孰謂無者不可以成。有少者不可以成多乎。

【佛法】唯充君之喻，適成吾說。君不聞今物質科學所明「物力不滅」之說乎。彼火能燒薪草而不能燒冰雪，豈不以薪草中有潛存之熱力，而冰雪中則無之乎。彼磁石能磨鐵針，使含磁氣而不能磨冰雪，使含磁氣，豈不以鐵針中有潛存之磁力，而冰雪中則無之乎。此說中有云：云，因無所不在，故能為線。且已非定在彼中。故知燎原之火，實從燎原之潛力生。非從星星之火生。星星之火，特其引發之助緣。猶之導火線之能引發槍礮，而不能生成槍礮耳。磁石之於針，父母之於子女，亦復如是。

復次所謂引發之助緣，又可分爲二類。一者能引發者與所引發者勢不並現，如輕養墜而水現，水隱而冰現，或汽現以及世間相續不斷之精神物質，皆是當於我宗所謂「等無間緣」。二者能引發者與所引發者勢必並現，如能引發之火與所引發之火，能引發之磁石與所引發之磁針，以及世間相互影響之精神物質，皆是。所謂必並現者，謂引發之時並現而已。既引發已，則不必並存在。如此火引發火，而此火可先燒兩石中之磁針，使含磁氣兩石中之磁氣可先散失是也。當於我宗所謂「增上緣」。外此尚有引生見聞覺知等之所緣。及種子於現行之因緣。其四緣。父母之於子女，亦「增上緣」之一種而已。子女固自有子女之種子在也。

以是推之，當知一切生命之種子皆是本有，無有能生他生命之生命，亦無有爲他生命所生之生命。一切生命之總數雖多，至不可以通常數量計，然其必有定數，不增不減，從可明知。斯則君之第三解答「生生不已」之說，「生生」固妄，「不已」尤妄。以上破第三解答竟。

【進化論】即曰：吾之三解答，皆未能免於理論之困難。然充君「種子」現行之說，亦惡足以明三世及無量世乃至無量世中因果報應之理。一切生命未得出現以前，自無始來，已有其種子在。固生物學家所可認。然生物學家所謂種子，謂生殖細胞，或胚胎細胞，而非君所謂可能性或潛勢力。換言之，即君所謂外種而非內種。此異乎君說者一也。復次，即曰：生命種子無始本有，得緣現行而爲生。然亦安知其既生而死不遂，因死以消滅。若遂因死以消滅，則惟有當生之

一世。未生以前之種子，不得爲一世。已死以後之並種子而無之，更不得爲一世。所謂三世者，焉在此異於君說者又一也。君謂生命總數，不增不減，則命矣。不滅奈何。

【佛

法】信如君言，生命種子雖曰不增，而可滅者，則世間生命早應滅盡。今日不應更有生命。所以者

何。世間自無始以來，已有無量無邊劫數，假定以一劫數即天地變滅一生命，已應滅去無量無邊生命，而況生命實非無量無邊之物乎。而況一劫所死之生命實不止於一乎。然今世間有生命如故，證知生命必不滅滅。蘇格拉底曾作此推論，可參看柏羅柏拉國語錄，奧都爲見本誌第十及二十期。

復次，胚胎細胞謂能爲生命種子之「緣」或「所依」，則可謂即是生命種子，則不可猶之火柴，謂能爲火之種子之「緣」或「所依」，則可謂即是火之種子，則不可。已如前說。且所謂爲「緣」或「所依」亦男女構精以後事，非各各胚胎細胞自無始來即能爲各各生命之「緣」或「所依」也。何以知其然也。一者細胞爲物，有生有滅，可增可減。如嬰兒成長則細胞漸增，人畜老死則細胞俱死，是以暫生暫滅之物，安能永爲不生不滅之生命種子之「緣」或「所依」。此處不生不滅，固相礙不諧之義。亦即利那生滅等流恒轉之義。二者若謂未構精前已爲生命種子所依，爲問其所依者，爲父之胚胎細胞，抑母之胚胎細胞。若惟依父，應不待母。若惟依母，應不待父。若兼依父母，則是二生命合而爲一生命，或一生命分而爲二生命，推而上之，父未生前，爲依祖父之胚胎

細胞抑依祖母之胚胎細胞。母未生前，爲依外祖父之胚胎細胞，抑依外祖母之胎細胞。由祖而會，由會而高，分合之數，愈益無窮。是以無窮生命合而爲一生命，或以一生命分而爲無窮生命也。揆諸前說，豈復可通。

當知世間，凡不生者，亦必不滅。凡不增者，亦必不減。凡不從無而有者，亦必不從有而無。物質如是精神，亦然。可立量云：「精神或生命，不從有而無（宗），以不從無而有故（因）。如電等（喻）所謂無者，謂如龜毛兔角之無，不若是則雖未現行，而其種子或可能性自在。一旦得緣，有相隨現，斯亦我所謂有如冰中之水，待熱之緣而現。水中之冰，待冷之緣而現。兩物中之電，待摩擦之緣而現之類。當其未現，或既現而復隱，要不得謂之無。生命或精神之不滅，亦猶是耳。卽如人當睡酣時，一切精神作用皆隱。醒後乃陸續現行。又如人得健忘病，盡忘其從前之經驗，病愈乃稍稍憶起，當其睡而忘也，實非由有而無，及其醒而憶也，亦非自無而有。古人以晝夜喻死生，良有由矣。

要之一切現行象即現，皆有其種子。能性可一切現象之生，皆以其種子爲親因，而以其他爲助緣。電從電之種子生，而以兩物相摩爲助緣。子女從子女之種子生，而以父母爲助緣。緣闕則隱，而爲種子緣具，則顯而生。行種子等流，終不斷滅。一切現行亦終不斷滅。一羣相似相連之

種子繼續現行則爲生。一朝驟變則爲死。前者謂以續銜接更換一羣則爲託胎。更生生死死死謂之輪廻。

三六

【進化論】眼見物質不生滅亦不增減而可分合。分而爲萬殊。合而爲一體。用有宇宙之大觀。精神生命之爲物亦惡知其必不然。且細胞之爲生命單位已爲科學家所公認。人體中含有無量細胞。斯有無量生命。人體中之白血球且恒有與外來之微生蟲搏鬪之事。胚胎細胞之活動不亞於白血球。其皆爲有生命更無可疑。今觀於細胞之分合可見由二生命或無窮生命合而爲一生命。更由此一生命漸次成長分而爲無窮生命。實平易而不足怪。

【佛法】細胞之有生命固吾宗夙所主張。吾宗名細胞曰「尸蟲」。經所謂「人身如廁八萬尸蟲生死其中」者是。吾宗號極大之數曰八萬。猶言無量尸蟲或細胞也。生死其中者死者自死者又生。生理學上所謂細胞之新陳代謝也。

雖然細胞之有生命亦與微生蟲之有生命等耳。人之生命固有超然於諸細胞之生命而獨存者。而非諸細胞之生命之總和則可斷言。人之假諸細胞而成身。猶之國王假諸國民而成國。國王之生命固非國民之生命之總和也。若夫病菌之侵入。蛔蟲之寄生。蓋猶敵軍或僑民之侵入或寄生。不可與本國人民次比也。細胞之新陳代謝。蓋猶國民雖日有去來。而國仍無

恙也。人死而身壞，蓋猶王他去而國不立也。有因王去而全國人民亦死，因故他去，譬如高等動物之
者，譬如尸變而生蛆蟲，有因王去而其國分裂爲二者，譬如蚯蚓之分爲兩段而皆生其體，取噴氣而在國者。今者男女構精而別，有高等之生命，自外來
投，亦猶兩國合併而別，戴一王，或王及后，剖符裂土而封太子爲王耳。豈謂二國民或無量國
民相加而可成一王，或一王而可裂爲無量國民哉。

何以知其然也。請即以君所云之物質喻物質之「變化」與「分合」，似無二致。然諦觀之，「
變化」實與「分合」大異。輕氣二分遇養氣一分，在適當之溫度壓力下，而變爲水一分。水
一分通以電流，或他化學藥品，而化爲輕氣二分，養氣一分。冰遇高熱而化爲水，水遇高熱而
變爲汽。兩物相擊而有聲，相摩而有電。此吾所謂變化也。合十升水而爲一斗水，分一斗水而
爲十升水，合十尺冰而爲一丈冰，分一丈冰而爲十尺冰，此吾所謂分合也。變化者其性質前
後不同，如輕養之性異於水之性是而分合則前後相同。如十升水與一斗水之性質相同是。
此變化與分合之異一也。變化者又有兩種。一者此隱而使彼現，卽此爲彼之「等無間緣」
可謂之「等無間變化」或「異時因果」，如輕養隱而水現，水隱而冰現是。二者此現而使彼
現。此爲彼之「增上緣」可謂之「增上變化」或「同時因果」，如兩物相擊而有聲相摩而
有電是而分合則本無彼此因果亦無先隱而後現者。此變化與分合之異二也。變化者無論

其為異時因果。抑同時因果。其果之量雖隨因而異。或與因之量有一定比例。而不必與因之量相同。如輕養與水之比例。為三分與一分之比例。冰大於水。汽大於冰。以大棒撞鐘之聲大於以小棒撞鐘之聲是。且格與聲之同。無公共度量。而分合則前後之量必仍相同。如一斗等於十升。是此變化與分合之異三也。

要之。變化者。所變所化之物質。自有其種子。其現行也。惟以能變能化之物為助緣。或等無上緣。或非由無而有。或由少而多。分合者。無別種子。亦無別現行。此指物之本質。或八識相分目。若就

不即雖分合有異。而其總量無異。亦非由無而有。或由少而多。此之謂物質之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今科學家雖亦知物質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之義。而大昧於分合與變化之別。其於聲光

諸說。遂多扞格而難通。得吾說而正之。庶乎其不差矣。今科學家雖亦有化合與混合之分。然不知化合與混合之自有其本質。

今試反觀細胞之生命。與人畜之生命。變化歟。抑分合歟。應之曰。是變化。非分合也。曷以知其

非分合。曰。父母細胞二。惟生一子或女。其有發生者。則為四細胞。此不似輕養三而惟生一水乎。又

不似二物相摩而生電乎。復次。生命精神不可分合。以其恒自持續。不與其他相犯。故何以謂之恒自持續。不與其他相犯。如吾所讀書。惟我能憶。他人不能憶。吾之痛癢。惟吾能覺。他人不

能覺吾之耳目，惟我能用他人，不能用吾之所以別吾之精神生命於他人之精神者，以此今欲以他人之身體合於吾之身體，未爲不可，而欲以他人之精神合於吾之精神，則終不可得。譬如虎豹食人，可以吸收人之皮肉，而終末由吸收人之精神或生命。精神或生命之不可分合，豈不甚明。

復次，凡一物分而爲二，其一之分量必較未分之前爲減。今觀於母之懷胎，其身甚重。一旦分娩，則身之重量因而減少。然母之精神或生命，則未嘗因分娩而有減少之現象。是則子女之所分於父母者，爲其身體或物質，而非生命或精神。豈不甚明。

精神生命既不可分合，其爲變化可知。是故細胞之生命能爲人畜生命之助緣，而不能合爲人畜之生命。人畜之生命亦能爲細胞生命之助緣，而不能分爲細胞之生命。助緣仍即前述同因果之增上緣

與異時因果之等無間緣請更申前喻云：細胞之生命與人畜之生命，猶國民與國王。國民可以別戴一王而合衆民，不足以成一王。國王可以招徠衆民而分一王，不足以成衆民。別戴一王者，何人畜之投胎也。招徠衆民者，何細胞之託生也。投胎託生之說，豈不信哉。

【進化論】生命之不增不減，不分不合，則聞命矣。雖然，投胎託生之事，孰見之而孰徵之者，毋亦歸於不可知焉已耳。且如君宗輪迴之說，有因行善而自人間上生天上，或極西淨土者，有因作惡而

自人間下生地獄或墮禽獸中者其荒渺難稽愈於迷信者幾何。以天上地下相去之遙，卽在生前猶非人力所能至，而況死後復次吾人一生經驗學識皆積於腦府，故能憶持。誠如君言，吾人死後，攜此生之經驗學識以俱去，投胎託生而爲嬰兒，推之一切嬰兒之生，皆由他人或衆生，攜其前生之經驗學識以俱來。斯則一切嬰兒，應生而具成人之經驗學識，並能憶前生之事。今乃不然，其將何說。輪迴之不足徵，有如此者。

【佛

法】生命之總數，不增不減，不分不合，不從無而爲有，不從有而爲無，已如前說。然而生生死死，終古不絕。此增而彼減，此聚而彼散，以理推之，非輪迴流轉而何。天下事固有人皆不能見，而以理推之，確乎不可易者。譬如月繞地球，東升西沒，吾人所見者，惟東升之月與西沒之月而已。其西沒之後，東升之前，繞地與否，固無人能見之。今日東升之月，果仍是昨日西沒之月，否亦無人能徵之。然而月繞地球之事，科學家未有謂爲無徵而不信者，豈不以地球之月之總數，只一，不增不減，不分不合，不從無而爲有，不從有而爲無，因而推知其流轉之事哉。

生命之流轉亦猶是耳。東升者，託胎更生也。西沒者，命盡而死也。西沒之後，東升之前，則吾宗所謂「中陰」或「中有」也。死與生之間之精神，謂之中陰。蓋中有最多，不過數十日。其詳可參閱佛地論卷一。至若天上地下相去之遙，非「中有」之力所能至云云，誠不能令人無疑。雖然，無惑也。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一切世間

皆如夢幻。天上地下等境，非離衆生之心而實有。蓋由共業所感，同夢所值。業夢有變，境即隨移。譬如有人夢登九天，一剎那間，恍如身臨其境，豈必拾級而登，然後可達？古德謂淨土不在西方，只在心上。即此推尋，思過半矣。

唯心唯識之學，廣博奧衍，其說散見他篇，茲不得而詳。惟以使讀者信輪迴之有徵，故聊引莊周齊物論最後一段，以喻吾旨。其言曰：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歟！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蝴蝶，歟！蝴蝶之夢爲周，歟！周與蝴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此夢雖非輪迴，而輪迴之道，盡在是矣。當其爲蝴蝶，則不知己之爲莊周；喻通常之輪迴，每盡忘前生之事也。蝴蝶夢，周謂蝴蝶，固爲夢境；莊周亦是夢境，乃至無往而非夢境也。則必有分者，喻前後經驗不相銜，接儼如隔世之二人也。莊子養生主篇，復以「薪盡火傳」喻老耄之死，即我所謂「一羣相似相連之種子繼續現行則爲生，一朝驟變則爲死，更換一羣則爲託胎更生」是也。

於此有宜注意者。生命之種子云云，非謂一生命僅具一種子也。一生命中實具無量種子。攝藏此無量種子之識，即前所謂阿賴耶識。又名第八識一切種子識以有阿賴耶識故，一生命之種子雖無量，而不與他生命之種子相雜。前謂「一室之內懸諸種燈，雖光光交遍，和合似一，而一燈他

去其光隨之，不與他燈之光相淆亂。」又謂「吾所讀書惟我能憶，他人不能憶。吾之痛癢，惟吾能覺，他人不能覺。吾之耳目，惟我能用，他人不能用。」皆足爲此說佐證。以故薪火之喻，前用以喻父母之引發子女，今用以喻前世之續生後世，善取其意，皆無不可。讀者幸玩而索焉。

世間薪火之傳，皆約皆向未盡而已，傳及後世，故以喻父母之於子女爲譬。若果前薪盡而後薪始燃，則以喻前世之於後世爲譬。

至若通常輪迴，每盡忘前生之事。雖有蝴蝶，不知莊周之喻，讀者終不能無疑。雖然，無惑也。通常得精神病者，尙前後儼如兩人，而况死生之大故乎。精神病中有所謂「雙重人格」者（Duplicate Personality）俗謂爲鬼神附身，自吾宗觀之，大抵亦其人之別一羣種子，越次而現行耳。與莊周之夢爲蝴蝶而自忘其爲莊周不異，豈真有蝴蝶之精怪附於莊周之身哉。天下必忘而不能憶之事，多有然而不能，逕謂之無。譬如吾人處母胎九月，此九月中所作何事，所覺何物，今皆不能自憶，亦將謂此九月中之生命精神不足信乎。入胎之初，尙不能憶，而况入胎之前乎。一生之事，尙有不能憶，而况一生之外乎。

雖然，前生之事通常不能憶，非必不能憶也。天竺之法，六神通中有宿命通者，卽通曉前生之謂。以理推之，亦非必不可能之事。吾人一生經驗，每有忘之多年而一朝憶起，或病發而忘，病愈而復憶起者，前生之事，又焉知其必不然。世俗所談因果報應之事，其嚮壁虛造，自欺欺人。

使固不能謂爲蔑有。然迷信自迷信，真理自真理，二者要不可以相掩。審思而明辨之，則學者之責已。

【進化論】投胎託生之說，得君之辯，信亦足以自圓矣。投胎託生既明，則三世明。三世既明，則無量世明。此不煩言而解者。雖然，願聞三世豈無量世中之三種報應。俾有以濟夫世間三種報應之窮，而維道德於不墜。

【佛 法】唯報應者何，不曰「利人者必歸於兩利，害人者必歸於兩害」乎。一世中直接之報應，不曰「利人者人恒利之，害人者人恒害之」乎。今將語君三世中直接之報應。夫貧者受他人之周恤，糜鹿受虎豹之蹂躪，恩怨分明，而力不能報。雖不能報，而其欲得當以報之心自在。雖或暫忘，有觸即發。此即前所謂種子潛在，得機緣而即現行者也。使衆生死而生命中一切種子以斷滅，則恩怨之終於不報，自意中事。極惡大罪，深恩厚怨，皆可以一死了之。乃今生命種子終不斷滅，且投胎託生，輪迴不絕，已如上說。則其終必有得當以報之一日，從可明知。雖曰得當以報之機緣，不可驟得，然以時間之無窮，豈遂無得之之日。是所爭者，只報應之遠近，非報應之有無也。

【進化論】死生之際，一切皆忘，恩怨之情，何由獨在。

【佛

法】

忘者不自覺也。非謂前世不能影響後世也。猶之人不能憶兒時及胎中之事及其由少而壯終莫由逃兒時及胎中之影響。今研究催眠學者每發見忘之已久而不自覺之影響仍在之事。例如有病人見馬而恐懼不能自主初亦不知其所以然。及入催眠狀態後乃自言幼時曾驚於馬術者施以暗示而後霍然病愈。催眠術者何所以助弱而難於現行之種子而使之現行耳。使催眠術益精能令人進而憶胎中及前世之事。即前所謂宿命通也。今貓見鼠而欲食蝶見花而留戀人之於人有一見而傾心者有靦面而憎厭者人之於他生物有生而畏惡者如蛇有雖畏而不惡者如獅有雖惡而不畏者如蠅。凡此種種初亦不知其所以然。自具宿命通者觀之安知不與彼病人見馬而不自知其恐懼之所從來者相類。

且夫以瞽瞍之冥頑不靈而生舜以堯之比屋可封而有丹朱。縱古傳不盡可信而同胞兄弟或有性情絕不相侔者則世所共見。或乘夙慧或具鈍根或樂學問或喜游蕩高下相差或成霄壤。其所得於父母之物質豈其懸絕者。是又若犬之胚胎細胞與人之胚胎細胞其物質成分設置之化學實驗室中而分析之曾未有以大異。然而精神乃絕不相侔。非有前世何以解此。古德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蓋一切別異之果必有別異之因。一行別異之因亦必有別異之果。凡諸心識莫不皆然而況恩怨之情於衆生爲獨繁

也乎。

且夫、恩、怨、相、報、亦、多、端、矣。人、徒、見、大、之、制、小、強、之、凌、弱、智、之、欺、愚、有、蓄、怨、相、報、之、形。然、以、人、之、既、強、且、智、而、莫、予、敵、而、纖、屑、之、病、菌、乃、困、之、於、不、知、不、覺、之、間。文、明、愈、進、醫、藥、愈、精、而、病、菌、之、種、類、亦、愈、層、出、而、不、窮。儼、若、攻、守、對、壘、再、接、而、再、厲、也。者。謂、爲、前、世、之、冤、孽、誰、曰、不、宜。他、若、細、胞、之、結、合、昆、蟲、之、繁、生、動、植、之、相、資、技、能、之、各、異、生、物、學、家、所、謂、競、爭、與、協、助、者、在、在、可、見、展、轉、報、應、之、象。此、吾、佛、見、人、之、役、牛、鳥、之、食、蟲、而、歎、所、以、異、夫、進、化、論、者、優、勝、劣、敗、之、觀、感、也。

復、次、人、徒、見、相、憎、相、惡、有、蓄、怨、相、報、之、形、而、不、知、威、逼、之、外、又、儼、若、有、計、誘、之、事。捕、蠅、草、之、捕、蠅、蜘蛛、網、之、黏、蟲、雖、曰、計、誘、然、其、實、有、相、害、之、心、猶、與、憎、惡、無、異。乃、若、父、母、之、於、子、女、甘、爲、作、牛、馬、而、不、辭、其、自、害、而、利、之、也、情、有、所、不、能、自、已。一、若、千、方、百、計、終、末、由、去、其、自、利、之、心、發、其、利、他、之、意、而、乃、故、以、恩、愛、結、之。若、兩、軍、對、敵、之、施、行、詐、降、計、美、人、計、者、然、嗚、呼、吾、豈、欲、故、爲、不、測、之、論、以、驚、駭、世、俗、哉。試、思、下、等、動、物、有、自、食、同、類、者、寧、復、知、保、存、種、族、之、義、然、而、不、能、不、分、其、精、力、以、產、子、息、焉。世、俗、謂、不、肖、之、子、女、爲、一、討、債、鬼、一、吾、惡、知、其、不、爲、報、怨、來、乎。即、有、能、報、父、母、之、恩、過、於、所、施、者、吾、又、惡、知、其、不、爲、辜、恩、來、乎。或、辜、恩、或、報、怨、要、爲、衆、生、間、報、應、之、一、種、已、耳。其、餘、衆、生、間、之、關、係、皆、可、作、如、是、觀。

【進化論】使君之說行。將見世之爲父母者。且棄其子女而不顧。以知其大抵爲報怨來故。誠若是。人種之滅。可計日而待。吾恐禽獸之竊笑其旁也。

【佛法】充君自私自利之說。然後使爲父母者。棄其子女耳。吾宗以兩利爲歸者。夫豈其然。君派一方

謂生物莫不自私自利。以自保其生命。一方又謂生物莫非自私自利。以自存其種類。

如林祥

論曰：慈幼者仁之本也。而慈幼之事。又若從自營之私而起。由私生。趨由慈生。仁由仁勝私。此道之所以不測也。

而不知自私自利之「自」。惟限於一生命。保生命是自利也。存種類是利他也。犧牲生命以存種族。是自利利他。不並立。故擇善而從也。前此「果以生存競爭爲是。則不復能責人之害羣云云。論之詳矣。」

嗟嗟。世間一恩怨場耳。恩怨相報。無有窮期。怨怨相報。亦無有窮期。或以恩報恩。而怨反成。恩或以怨報恩。而恩反成。怨變化無端。孰測其際。欲恩。恩相報。則此恩當自我開。欲使怨成。恩則此怨當自我止。恩自我開。譬如放債。早放則收利愈多。雖欲不收其利。仍當源源而來。怨自我止。譬如還債。遲還則負息愈重。雖欲不負其息。仍當源源而去。此之謂三世中直接之報應。

復次。三世中直接之報應。或猶不足。取信於人。請更語君。三世中間接之報應。今有人焉。欺侮孤寡。寡孤雖力不足以報。然閭里不乏持正之士。國家將有鋤強之刑。此人雖得志於一時。終必聲名狼藉。憂患紛來。此前所謂一世中間接之報應也。以六合之廣。歷劫之長。衆生之衆。其

中必不乏神通無礙聰明智慧十百倍於人類之士。所謂諸天神等亦非理所必無之物。可多

人段。見學術第二十九期。

此諸天神雖與此土衆生幽明道殊不恒相及。然其憤邪疾惡之心

必不滅於閻里之正論。一旦時異世殊機緣所至得與此土衆生相接其親善排惡自意中事

斯則古今來各宗教家之所取鑒於天地鬼神者抑亦足以備道德之一說矣。此之謂三世中

間接之報應。按佛法對於諸天神亦多承印旋覆。惟謂諸天神非自始即爲諸天神亦由兩端報應

此處正足見其含宏衆數之長而去其短。倘所以爲不可及歟。

復次三世中間接之報應或猶不足取信於人請更語君三世中足乎已無待於外之報應境

隨心變事有必然故貪欲無厭患得患失者失固不樂得亦不樂恬退知足者失固不憂得亦

不憂。瞋忿嫉忌之徒所遇皆如戈矛劍戟有天地雖大無一可親之概。和藹慈祥之士如春風

時雨所過者化。與人爲善其樂融融雖遭橫逆而悠然自得。摩頂放踵兼利天下而悲水適心

樂而不倦。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而中心怡然視死如歸。此前所謂足乎已無待於外之報應也

投胎更生而高下不同者何也亦心之所感異耳。故貪甚者多爲餓鬼。瞋甚者易墮地獄。癡甚

者每投畜生。反之則隨其業因託生人天修羅三善道中。六道輪廻固不能強人以必信。然方

以類聚物以羣分別因別果理有必然。雖不認有六道而不害爲輪廻。善惡報應之說亦於是

焉。徵之不者，則楊朱「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也，孰知其異，且趨當生，奚遑死後」之謬說，行將披猖於天下。見列子斯謂以霄壤懸絕之因，獲相差甚微之果，與上言犬之胚胎之物質，與人之胚胎之物質，以相差甚微之因，獲霄壤懸絕之果者，同為天地間必不可解之事。苟非膠執冥頑，必有所悟於斯理。此之謂三世中足乎已，無待於外之報應。以是三種報應故，「利他則兩利，害他則兩害」之自然律，乃於是乎確立。

【進化論】願聞此三報應，以何為貴。

【佛法】直接者愚夫愚婦，所與知也。間接者主張宗教、法律及社會裁判者之所獨詳也。足乎已，無待於外者，忠信道德之至也。躬行實踐之驗也。無所為而為，不期然而然者也。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者也。三者皆事實，無所謂貴賤。然自效觀之，後者貴矣。是故「一人向隅，滿座為之不歡」，「衆生不成佛，我誓不成佛」，「聖人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菩薩以他為自」，「先賢之所召，豪傑之所安處」，「豈真悖人情而唱高調哉？正惟天理人情之至，有不得不然者耳。」

昔亞丹斯密氏(Adam Smith)究經濟財用之學，通工易事之舉，而得自然律焉，曰：「大利所存，必其兩益。」今吾以此推言道德，然後知「道若大路然」，本無所往而不通，彼斤於彼。

此盈。絀。之間者。固見其小。而未見其大。而徒倡良知與篤信者。亦拘墟未足以服人世。有知行並進。悲智兼大之士。舍我佛其誰與歸。

【進化論】以理言之。君說誠若可信。以事言之。終恐窒礙而難行。前云「今有病入於此。微生物千萬繁殖於其肺中。藥而殺之。當乎否乎。蚊蚋嘔膚。荆棘塞途。除而去之。當乎否乎。」蓋謂此也。束手待斃。高則高矣。雖戶說以。吵。噓。豈復能化。馬爾薩斯輩。以孽生繁殖。爲大亂之源。而動植物等。又無限制生育之知識。意者。世間其終於爭殺之慘劇。而無太平之日乎。

【佛法】馬爾薩斯輩之說。不足爲據。以衆生之總數有定。非能孳生至於無窮故。其理已如上說。生物愈進。其體中所含之細胞。愈衆。生殖力亦愈薄弱。此生物學上彰明較著之事。且土。隨。業。變。本。無。定。量。天。空。星。球。孰。非。衆。生。共。業。所。感。此。中。理。趣。前。已。略。明。若。偶。見。生。物。孳。生。繁。殖。之。速。遽。謂。世。間。永。無。太。平。之。日。以。理。推。徵。實。無。是。處。

若夫一時不能並存。而不免於衝突。則誠有之。此由歷劫冤業使然。無所逃命。信道篤而悲願深。寧自殺而不殺他。甚者。且如佛經所稱。割肉餵虎之類。上也。雖犯殺戒。而以悲心出之。如諸葛孔明。揮淚斬馬謖之類。次也。其或殺少以救多。鋤強以扶弱。忍痛一時。以圖後世之利。抵抗外侮。以保國族之生。較利害於輕重得失之間。判從違於遠近親疏之別。理趣萬端。方便無量。

固未可以一概而論。要當推其不忍之心。勉求兩利之致。且就良知所及。身體而力行之。以求至乎其極而已。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嚮往則終有至焉之日矣。其勝於背道而馳者不亦遠乎。

五〇



#2
609064

#2
609064